

馬馬涅的詩人

羈魂 著



詩風叢書 ⑫

寫馬經的詩人

羈魂

出版：詩風社

香港北角英皇道郵箱三四九九三號

承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A二座

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三・六四九八二五

三・六四七五六五

紅磡民裕街凱旋工商業中心八樓C座

一九八〇年九月初版

定價港幣十元正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寫馬的詩人

羈魂 著

自序

老蔡說：寫詩等如花錢。

寫散文小說，何獨不然？

事實上，對絕大部分的現代人來說，「文學」不是「奢侈」，便是「點綴」。沒有「文學」，誰不也如常地生存生活下去？一個好丈夫、好父親，斷不是藉着「文學」、更不必透過「文學」，才能表現他對家庭子女的熱愛的；相反，過份追求人生的美善、掘挖人性的本根，到頭來，或許會窒礙情思單純而直接的發放。

「生活」可以完全不依仗「文學」，但，「文學」却必然深植於「生活」——這其實是極其平凡顯淺的道理。寫作了十多年，也出版了三

部詩集，本來已沒有再結集的豪情和衝動了。平淡而刻板的生活，究能醞釀怎樣的深醇？只是，十多年來，詩餘偶得的一些感受和體驗，儘管僅從個人有限的生活圈子出發，總盼能探窺無限人生的某些層面吧！《藍色獸》、《三面》、《折戟》，分別標誌了自我從十八歲「獨自瘋狂」的疏放，到三十以後「閒愁不入、詩氣猶通」的安穩；如今，竟在本集子中，一並展現，寧不既驚且慨！「不辭鏡裏」，早歲的水仙、自樂的游魚，固然依舊漾搖隱隱；而鬧市街頭所分享的俗韻、家庭學校所認取的人情，不也同樣深深感撼？

「咆哮原不慣」——作為一個詩人作者，我也許有很多很多欠缺；但作為一個血着肉着的人，我欠缺的，恐怕會更多更多！

八〇年七月二十日午

家中

目錄

自序

焚歌夜

寫稿·衣着·與現代

冬天·冬天

伊

碎影·一月·玻璃

憶之六月

漩渦

失題的一月

還是荷池

雨會

出擊

43 40 37 35 32 27 23 20 17 13 9 2

放

角落

朗誦晚會以外

熱鬧

只緣身在此山中

觀日・霧中

小茶室

理髮

樓外正清秋

緣

小茶寮

《三面》自序

45

48

53

57

63

68

72

76

80

84

86

91

《折戟》自序

是個女的

申請表格

文老師的星期日

小巴司機

候鳥

陶秀的控訴

淑淑

布娃娃

寫馬經的詩人

93

97

102

107

116

125

131

136

144

151

總要讓自己的喉爲自己發放；
那不是一個將軍的斷頭
更不是假先知的時尚臉。

—
焚歌夜

焚歌夜

(一)

拋棄馬蒂斯，拋棄第五季，有鬥士的眉濃似妓女的唇脂。（這正好是偽真的鏽，母親）

於是，他笑，他吻，他焚歌。

沈沈相加，左手爲死亡證簽押了淚滴。謔笑過風虎的躍嘯；於是，十三沿鬢根遁入

便有骨白，骨枯——今夜，焚歌夜。

(一一)

亂虹挾伊之蹂躪後的胸脯一再哭泣，母親。不要讓白痴的爲你擒來一巷風訊好嗎？以昏黃呈展他往昔的黃昏，恨顏毛飄返未老的長征只竚候黎明！

他說他醉過蒙妮姐的腰——

他說他扭過一樹落葉的飄搖——

他說他躍過自築的牆——

他說他浴過銀河的浪——

然而，他也曾說過失敗：（如蟹之斷螯

屍之裸腐

瓶之碎散）

蓋棺前後仍釀罩一個個謎吧！

然後，於月刀下，爲「自己」作無數次的澄濾，更爲一闕剛焚的歌音去哭李煜甚或姜夔！

六十乘廿四乘三十乘百千萬億乃矇矓。鞋跟已高出笆籬，他是有神經質的，

時而展出刺蝟的懦形！

十月，不再屬於花的十月。（猶如十二月不再屬於苗痕的十二月一般）
如是，此際如是！此夜如是！

（三）

方爲靈魂作梟獍，方爲浪漫如銅像拆掉，方爲昨夜耗子之重來——頭復痛刺如燈，
怎熱怎光？怕靚車如流水，便淚如流水，理智儲存於小室正枯候發霉！

斷劍上烙刻已褪，盲者再歌一曲「夏文妮」？

我給芒鞋簪纓去眺覓詮釋，替摘下的心詮釋。乃就束一束少女的髮梢去咽憤怒的符
號；你以爲他會捲觸鬚洗鹽漬去碎鑼響？

沈星落月，一一成夜，泣泣成夜，粒粒成夜，悵悵成夜，匯蒼窮去尋賦格中之瑪嘉
烈！

小樓春結，他以顏色去引顏色！總要讓自己的喉爲自己發放；那不是一個將軍的斷
頭，更不是假先知的時尚臉。

影子在瞳中成血；若有來風，風將會更瘋更豐！

(四)

焚歌夜盡，貝殼交換了金蘋果的妒；神像下，不會忘記藍色與玫瑰。夢我吞去一式手形，這不再是傳說中的傳說，與傳統中的傳統，而是一夜後的灰，一夜後的烟，甚或一夜後的塵……

飽和，掌尖與舌尖相互飽和
吶喊，焚歌與焚城相互吶喊

寫稿・衣着・與現代

通常寫一篇二、三千字的稿，費時不過百多分鐘，就算要引經據典，也多是援筆立就，憑腦袋子所儲備的信手拈來便成；除非萬不得已，也不肯到圖書館裏翻這翻那。這不是甚麼「倚馬之才」；其實，此時此地，能讓我倚傍的，相信只有街頭的「鐵馬」。

說到寫稿的環境，也不如某些大作家般苛求，無論電車（巴士太震蕩，寫不出字，亦擠不出文思）、輪渡、板床、書桌、或寂悄悄如圖書館的環境、鬧烘烘如茶樓酒肆的場合，只要「興」到（不是「靈感」到，因為我相信「靈感」不會這麼輕易垂手而得的），便可以逼出字來。不管是一塊已寫上了雞腸或方塊字的單行紙，一張用過的稿紙或印滿鉛字的傳單的背面，或是一本書的扉頁或底頁，只要有若干空位，可以寫上三數行小

字的，便可以「榮升」我的草稿紙甚且原稿紙——有時被逼一兩天內要寫五七千字，而又身無片紙，腦無隻言，箇中苦處，凡我「同志」，當有同焉。

我就是這麼隨便，無論做文或做人，也不減此「英雄本色」。但有時爲了「面子」問題，也不得不作狀一下，裝一個彬彬有禮、博學多才的文士風範——寫稿寫着些「公函」、「通告」，或是板着面孔的去「說理論學」，縱換來相看另眼，也抵不上黃蓮心苦。

說到平時衣着，也取其輕便舒適，等閒也不打半次「呔」、不穿半次「披」，莫說是整套「尖頭鰻老西」（當然，這與吾家衣櫃中，只供奉夏冬西服各一不無些微關係）。因此，最苦之時，莫過「求職」之際，既要有「文士風範」，亦要「呔不離頸」、「披不離身」的焗一泡臭冷之汗，還要讓兩雙（任算是面見一人，此君必具眼鏡一副）至二十雙眼睛上下打量，人而落致如斯屈辱，若不是看那數百元薪金份上，早就揚鼻吐舌而去。還幸捱此苦的時代早在三年前混入預科班後消逝。儘管今年找一個「PART-TIME TEACHER」的雞肋飯碗，又吃過不少眼色，但已屬有備而戰；況且日子有功，早已心如止水，明鏡非台般看透色空。（雖然也許亦因而弄致如今九月「開鑼」，也擠不進半間學店混飯。奈何奈何？）

談到做人做文，也就記起一件別人看來沒趣而自以為有趣的小事。記得年前一次文化聚會中，不知怎的，竟特別的穿上半身西服（上衣和西褲並不配合）出席，通過介紹，認識一位自稱愛讀我的文章而又從未謀面的文友，在知悉我就是那個慣寫「胡言」的羈魂時，竟衝口而出的說了一句：

「你不是我想像中的羈魂。」

難怪。一個看來斯文有禮的「四眼」先生，「身光頸滑」，如果硬說他是寫那些胡扯拼湊，雜亂無章的文稿的人似乎有點荒謬，有點不可思議。幸而，後來熟絡了之後，那位天真的文友終於矯正她底「FIRST IMPRESSION」，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寫了接近兩年的「胡言集」，一度而鑽進「現代詩」的牛角尖，這是連自己也始料不及的改變。坦白說，我起初一直不承認自己的作品是「現代」的，亦不知「現代文學」為何物；只是不少文友，都說我的胡言集很「抽象」，也就冠我一頂「現代」的帽子，這亦是連自己也始料不及的結果。於是，把心一橫，索性來一個無聲抗議，以為可以防民之口；但在形勢比人弱的情況下，自己也不得不來一次無聲的投降，承認自己是甚麼鬼「現代」。

也許這是我的福氣，「現代」了的我爲了顯示自己的「現代」，也便仿效別人「創